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56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5659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114年度詐騙防制宣導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20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，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- 三、請各校積極推廣運用，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）加強宣導；本案宣導品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（<https://reurl.cc/oYXKDM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致家長的一封信/教育部與內政部—致家長的一封信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

學務處

114/09/17 10:28



1140004338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